

苏哈托时期印尼华人华侨的经济活动及特点

陈丽花

苏哈托当局执政（1965—）以来，印尼华人华侨经济历经曲折道路，发展很快，并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特点。本文拟就苏哈托时期印尼华人华侨的经济活动及特点谈谈粗浅的看法。

一、苏哈托政府对华人、华侨资本的态度

1965年“九三〇”事件后，苏哈托军人集团推翻了苏加诺政权，建立了苏哈托政府。由于当时政局剧烈变化，以及当地掀起的反华排华的种族暴乱和歧视行动，华人华侨工商业及经济力量遭受严重破坏，印尼的经济也陷于崩溃状态。苏哈托政府在政局稳定后，着手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了解决资金和技术上的困难，苏哈托重用的经济专家主张大量引进外资和技术，对内鼓励私人投资。1967年印尼政府颁布了《外国资本投资法》，1968年颁布了《国内投资法》，从法律上肯定了华人、华侨资本是印尼国内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1967年苏哈托所签署的内阁主席团《关于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规定：“在印尼国土上积累的国内外资是外侨手中的民族财富，必须动员这些资本进行建设，不准将之转移国外。”^①在实施苏哈托时期的两个五年建设（1969—1979）期间，印尼政府把吸引华人、华侨资本投资列为“五年建设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是通过不断修订的《国内资本投资优先顺序表》和颁布一系列鼓励国内私人资本的条例和决定，规定了给予国内私人资本许多优先经营领域、税收豁免、财政优惠、亏损补偿、产品销售市场、银行贷款等各种优惠，从而调动了国内私人资本（包括华人华侨资本）投资的积极性，使国内私人资本（包括华人、华侨资本）的经营领域遍及除必须由政府经营的领域以及石油与矿业部门以外的各个经济部门和行业。

以上是苏哈托政府在经济建设中对华人、华侨资本的态度。众所周知，由于长期历史形成的原因，印尼华人、华侨在开发和繁荣当地经济过程中作出了很大贡献。华人、华侨资本是在长期的印尼社会中经过艰苦奋斗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们不但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和技术，而且拥有沟通城乡物质交流的商业网和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是印尼发展民族经济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

印尼独立后建立的苏加诺政府，不但没有调动它们参加印尼国家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反而对它们采取民族歧视和排挤政策，印尼原住民（指印尼人，下同。）的商人集团也反对经济上处于优势的华人、华侨商人参加经济建设，说什么这样“会损害经济上处于软弱地位的集团的利益。”^②这些排挤华人、华侨经济的政策，使资本大量外流。日本《太平洋经济评论》主编李国卿认为印尼经济落后的最大原因“是长期以来没有有效地动员掌握着印度尼西亚经济实权的华侨资本。”^③苏哈托看到了这一点，他认为：“不利用华人资本对国家是一个损失”。印尼国家谍报统筹机构主任苏多波·尤禾诺也说：“……国内资本包括原住民资本与非原住民资本，还包括印尼的外侨资本，这些国内资本若不加以利用，我们何必到国外寻求外债和贷款？”^④苏哈托政府长期以来担心华人、华侨资本外流，特别是流往新加坡、香港等地。但由于印尼对华人、华侨传统的偏见，决定了苏哈托政府只好对华人、华侨资本采取利用和限制的政策，即最充分利用华人的资金和经济特长，但限制华人资本的单独发展。

这些政策不管其主观目的如何，客观上起到促进华人、华侨经济发展的作用。

二、印尼华人、华侨的经济活动

印尼的华侨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公元924年，已有中国人移居印尼。以后，由于中国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自然灾害的连续发生，华南沿海地区人民纷纷远渡重洋到印尼定居，或者充当苦力被诱骗到印尼进行殖民地的开发，到1930年，印尼华侨已达123.3万余人他们主要从事商业活动，或者在种植园和矿场当工人，以及从事木工、捕鱼、裁缝、修理工等个体劳动。二战后，华人、华侨利用荷兰殖民资本活动停滞的机会，逐渐从商业部门转向农产品加工业和轻工业部门，从而促进当地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物质的交流和方便人民生活，使华人华侨经济成为印尼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因为如此，华侨经济虽屡经挫折，却能继续发展。到苏哈托执政时期，据估计印尼华侨约有632万左右，大部分人已入了印尼籍。由于苏哈托政府鼓励华人、华侨资本参加经济建设，印尼华人、华侨的经济活动，表现得更加突出：

商业。商业是印尼华人、华侨经济活动的传统领域。在历史上，华侨很早就

在印尼各地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到1930年从事商业活动的华侨华人数已增至171,979人，占在职华侨华人总人数469,935人的36.6%，仅印尼瓜哇一地从事商业活动的华侨华人，就占从事各行各业活动的华侨华人总数的57.6%。印尼独立后，根据印尼政府1959年7月办理外侨商业登记的传统材料，华侨华人经营贸易及批发商业的有692家，中介商业24,991家，零售商业83,783家，合计109,466家，约占印尼商业数的60%^⑤。以后，虽然受到印尼政府的种种限制，并且受到商业资本转为工业资本的影响，但华人、华侨经商的比例仍然最高。由于受传统经营方式的束缚，大部分是零售商，其次为中介商，少数批发商。

自印尼政府1977年12月31日禁止非印尼籍人从事外贸及商业活动后，从商的华侨多半参加了印尼籍，或由印尼籍的亲属来顶代注册，其经营规模和范围随着印尼经济的发展而有所扩大，销售网遍及印尼各主要岛屿。1982年起印尼政府实施了“对等贸易政策”，一些华人、华侨在国外设立机构，推销印尼产品，购进所需工业设备及材料，使印尼华人、华商的商业活动迅速扩展到东南亚地区以至全球。例如，吴瑞基（印尼名达苏基·昂哥苏伯罗托）为首的古农士务财团，依靠印尼国家后勤局作为后台，实际上垄断了印尼的农产品与初级产品贸易。印尼著名华人企业家林绍良，50年代末期就与新加坡、香港等地的华人、华侨建立了广泛的贸易联系。1968年，林绍良经营的“美卡有限公司”和“默米布阿那有限公司”同时获得了政府发给的丁香进口专利权，垄断了从主要丁香产地——坦桑尼亚和马达加斯加所进口的丁香总产量的90%。1975年，这两个公司从上述两国进口了12300吨丁香，满足了印尼丁香、卷烟工业70%以上的需要。除此以外，他还与新加坡、香港的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进口大米贸易。另一个号称“汽车大王”的谢建隆集团，掌握了印尼60%的汽车销售市场。^⑥除这些大公司、大集团外，由于苏哈托政府颁布的《外国资本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必须由印尼企业代销其产品，不得自行销售，于是外资企业只得寻找能控制各地销售网点的华商，由华商兼营合办企业的总代理店，掌握合办企业的商品流通。短短几年，外国资本充斥各地，一些华人、华侨商店因此升了级，如从自行车店变成了日本汽车、摩托车的代理商。但是，大部分印尼华人、华侨从事商业的资金很少，有些只能摆小

摊小贩。印尼经济评论家兼企业主 R·A·J·卡布丁·阿迪苏马达硕士指出：“华人……散居在各地的小店铺也极少有可能发达起来，即使店里的货源充裕，但资本也多半是借来的，或者是别人寄售的货物罢了”。^⑦

综上所述，印尼华人、华侨的商业活动发展程度不同，除少数华人、华侨资金雄厚，形成公司、集团，在商品销售、贸易进出口方面占绝对优势外，还有极少部分充当外资的代理商，但更多的是散居在印尼各岛的小店铺和小摊。

金融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少数华人、华侨资本大大集中，并在金融业的活动开始初露头角。据 1983 年 10 月印尼工商会会刊透露，印尼共有民族私营银行 72 家。按资产多寡排列，华人银行名列前茅。印尼 10 家外汇银行中，华资银行占 5 家，其中以林绍良任董事长的中央亚细亚银行居首位。该行成立于 1957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亿盾，1975 年资产已有 140 亿盾，设有分行两家；到 1984 年 6 月已拥有资产 130 亿盾，分行有 32 家。1985 年 2 月，“中亚银行”在美国曼哈顿开设纽约支行，5 月又在华埠旦林士果开业。在金融业华人银行中名列第二位的是李文明、李文光为首的泛印度尼西亚银行，是在 1971 年由数家民族私营银行合并组成，资产 7.5 亿盾，1972 年获准经营外汇业务。1933 年同外国银行及印民金融界同业组成印尼私营开发金融公司及互惠国际金融公司，又与法国银行签订贷款与技术合作协定，并先后在香港建立泛印尼国际财务公司，泛印尼保险公司等，还逐步把业务发展到澳门、日本、夏威夷等地，到了 1984 年 9 月底该行的资产已达 3279 亿盾。此外，被称为印尼十大富豪的陈子兴，1980 年涉足金融业，买下棉兰、泗水两家银行，合并为“印尼恒荣银行”，并把它的中枢迁到雅加达。在此同时，它的资本流进了香港，买进一家金融公司，并进自己的“Unistoca 金融有限公司”。据估算，印尼私人银行中，华人资本约占 70%。印尼雅加达有华人资本家参加的银行 130 多家，吸收存款 2000 万元左右。

印尼华人在金融业的发展引入注目，成为银行金融业的一支重要力量，说明了华人资本及经济力量不可轻视。

工业。印尼独立前是荷兰殖民地，“所有生产事业都处在具有强大资力和近代大规模经营的荷兰资本以及英国资本的支配下”，故“华侨在生产事业中的势

力微不足道”。^⑧二战后，由于荷兰殖民资本活动停滞，华侨才逐渐从商业部门转向农产品加工业和轻工业部门。印尼独立后，华人、华侨商业资本随着经济发展的要求越来越多地转化为工业资本。据香港《亚洲周刊》1983年6月3日《华人经济状况》一文报道，印尼《经营管理信息基金会》曾提出：就印尼国内基本工业的投资额而言，国营企业占主导地位，华人占27%，印尼人占11%。另据台湾出版的1982-1983年的《华侨经济年鉴》称，“华人新近（指1967-1982年间）在印尼的新投资总额当在22亿美元以上，主要系投入工业。”所投资的领域是：

1、重工业：1983年6月底，林绍良和徐清华两个财团投资（占40%股权，其余40%为印尼国营克拉卡托钢铁厂，20%归比利时银行财团，建立克拉卡托冷轧钢厂，计划1986年建成，年产85万吨薄钢板，这是华人投资的最大型钢铁厂。

2、水泥工业：苏哈托执政后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建筑业得到空前发展，水泥供应顿时紧张起来，林绍良投资一亿美元在雅加达附近的芝槟榔建立蒂斯德水泥厂。1978年，该厂生产了200万吨水泥，价值大约9600万美元。^⑨

3、电器及电子工业：华人、华侨在印尼经营收音机等家用电器的装配业已有20多年历史。华人饶宗基于1970年以2.5亿盾资本开设的雅桑公司为日本装配声宝家用电器的工厂，占地达25公顷，分支公司遍及印尼各大城市。1968年，华人、华侨经营的电器厂75家，80年代已增至100家以上。

4、纺织工业：据台湾省出版的1981-1982年《华侨经济年鉴》引用刘孝民《拓展印尼，市场当见》一文所称：“印尼华人在纺织世界占有重要的地位，化纤与混纺方面约有60%属华人所有，织布及成衣方面则有80%以上由华人经营”。其中，以陈雄基为首的金轮财团经营的伊拉斯纺织厂在1971年拥有纺织机1.4万台，郭森珠（印尼各加索·单格罗莎布德罗，经营的格利斯花裙公司是印尼的巨型花裙企业。它本身生产花裙，同时大量收购北加浪岸民间生产的花裙，用该公司招牌高价出售，其分公司遍布印尼各大城市。^⑩

5、木材加工业：1977年印尼较大的华人木材公司有10多家。比如，以黄双安为首的查廷蒂林业公司，1969年开业，创业资本150亿盾，拥有250万公顷林地，采用较先进的伐木机器设备，并附设有8家木材加工厂。1974年4月印尼政

府限制原木出口，鼓励发展木材加工业，华人、华侨投资合营合板工业者日见增多，使近年来印尼合板产量剧增，成为世界最大的合板出口国。

6、造纸工业：以时瑞基（印尼名苏托波·雅南托）为首的伯尔卡特财团，1976年12月在雅加达同台湾厂商合资兴建永吉纸工业公司，资本总额为500余万美金，日产道林纸150吨（占印尼国内市场需求量的34%）。1980年6月该财团又与台湾厂商合资，在苏门答腊开设具有国际水平的纸浆厂，投资额8000万美元。还有以贝南龙为首的普德拉财团，近年来买进了3000多万美元的造纸设备，使他的纸浆、纸板、纸箱综合制造企业发展成为当前印尼最大的工业用纸制造厂——普德拉造纸厂。^⑪

农业、渔业。外国人莫佐夫曾这样评价华侨经营农业的悠久历史，“……在爪哇茶的种植，是自从东印度公司向广东罗致了富有种茶经验的中国技术人员和工人之后才开始的，在苏门答腊，烟草的种植如果没有中国的园艺工人也是不可想象的”。^⑫另外，种植胡椒，早期也是由华侨从沙捞越引进种植技术，至今胡椒园基本上都是由华人经营的。还有印尼各大小城市郊区的菜园，至今多数仍由华人经营。近几年，以谢建隆为首的阿斯特拉财团在廖内开辟了面积5000公顷的油棕种植园，1981年又在楠榜开辟面积10,000多公顷的木薯种植园，并附设有日产1000吨木薯粉的加工厂。

渔业方面华人、华侨在苏门答腊、爪哇、安汶、万雅老等地从事渔业者多达50,000余人，有悠久的捕捞历史，但渔具简陋，渔船吨位不大，较多从事近海作业，渔获量不大。近年来，华人、华侨从事水产养殖业也日见增多，产品外销量也逐年提高。以徐清华为首的查雅财团，1981年也在雅加达海滩投资经营绿蛤养殖场，对印尼的滩涂养殖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食品加工业。印尼长期以来大米、面粉、食油等都依靠进口。为了减轻国家的这种负担，林绍良的波戈沙里有限公司于1971年在雅加达建立了印尼第一座超现代化的面粉加工厂，有700名工人，日产量达2000吨面粉，负责供应拥有2/3人口的印尼西部地区。1978年，波戈沙里有限公司为印尼生产了90万吨面粉，被誉为亚洲最大的面粉公司。以黄奕聪为首的金光财团经营的食用油食加

工厂比莫利公司，则散布印尼各地，产量约占印尼食用油产量的60%。

建筑业、房地产业。在这方面，较突出的是以徐清华为首的查雅建筑有限公司，承包雅加达市各项建筑工程。近年来它又承包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等地的建筑工程。另外，以陈子兴为首的哈拉班集团也经营印尼房地产业生意，1974年在雅加达买进第一块地皮，8年之后，这块地皮发展成为印尼全国最大的建筑物。此外，哈拉班集团在雅加达商业中心有一座高17层的“华士满哈拉班大厅”，在雅加达市郊有许多产业，包括一座有500个客房的五星酒店和许多规模巨大的高尚住宅区。不仅这样，陈子兴还在新加坡投入16亿叻元建起哈拉班大厦，耗资10亿叻元兴建“拉哈若中心”，（包括3座豪华酒家、一座一流的购物中心、一座可容15000人的会议和展览中心、一座可容5000人的讲堂，一个可容3800辆汽车的停车场。）1983年前又建成另3座大酒家。陈子兴在新加坡拥有豪华客房4300间，占新加坡全国总数的1/10，获得“酒店大王”的雅号。^⑬

交通运输业。这是华人经济活动的一个新领域。以林英环为首的格苏里劳埃德远洋海运公司，于1984年初拥有货船39艘，大部分用于不定期海运。另一个陈姓华裔苏门达布为首的波罗迪沙财团经营的布拉克航空公司于1970年6月开始营业，1974年客运量达15万人次，货运量2000吨，均占当年印尼空运总量的10%，成为印尼第三位的航空公司。1983年该公司拥有飞机20架，开展定期国内航班。该财团的波罗迪沙海运公司拥有6艘6000-8000吨位的岛际货船。这些都对印尼的交通运输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印尼华人经济活动的特点

综上所述，苏哈托时期华人的经济活动及经济发展，具有以下比较突出的特点：

1、经济活动范围更广，涉及各个领域，特别在金融业、重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领域初露头角。

有比较才有鉴别。本世纪30年代印尼华侨的经济活动，日本南洋协会编纂的《南洋的华侨》是这样记载的：“华侨的职业，三分之一参加商业活动，五分之一从事产业方面的工作，其余则作为农业或种植园的苦力而劳动，荷印华侨的

特点最具体表现在商业方面，与南洋各地华侨相比，它比较集中于单一方面，特别是作为仲介商和零售商而确保其在荷印社会经济中的牢固地位，而且和世界市场保持密切的联系，这是荷印华侨的特征。”^⑭而苏哈托时期华人的经济活动，从上文的叙述可知，除了在商业上继续保持牢固的地位外，已打破“比较集中于单一方面”的状态，渗透面广，在金融业、重工业、轻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都显示了华侨华人的经济力量。以金融业为例，有一个时期华侨银行在爪哇、苏门答腊等地达7家，1931年前后相继破产，至1940年只剩下黄仲涵（经营糖业致富的华侨大企业家）银行及和丰，华侨两银行的分行（两银行的总行均设在新加坡），而且资本很少。巴达维亚银行（即雅加迭），泗水的中华银行资本总额新荷币300万盾，黄仲涵银行总资本400万盾，棉兰中华商业银行总资本是100万盾。把这些资本额加起来，还不足1000万盾。而现在林绍良的“中亚银行，，仅注册资本就为100亿盾，印尼10家外汇银行中，华资银行就占了5家。这些都充分表现了华人在金融业领域发展迅速。再举工业为例，1921年，华侨在整个荷属东印度群岛（即指印尼）的大规模企业投资总额为3.4亿荷盾，而现在华人新投资总额已达22亿美元以上，而且投资的领域广泛，有钢铁、水泥、电器；纺织、造纸、木材加工、面粉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企业。

2、华人资本相对集中，出现了华人财团，并与苏哈托军人政府关系密切。

林绍良的根扎那财团、谢建隆的阿斯特拉财团、徐清华的查雅财团、吴瑞基的古农士务财团、陈雄基的金轮财团，是印尼华人资本最雄厚的五大财团。这些财团与苏哈托统治集团相互合作，双方利益紧密结合。最突出的是林绍良财团，早在印尼抵抗荷兰殖民军的独立战争中（1945年），林绍良就与三宝瓏驻军团长苏哈托建立了特殊关系，苏哈托担任总统后，这种关系更加密切。1971年林绍良的波戈沙里有限公司在雅加达建立印尼第一座现代化的面粉加工厂，以及后来又在雅加达附近的芝槟榔建立蒂斯德水泥厂，两个工厂的落成典礼都是苏哈托总统亲自主持的。^⑮而谢建隆的阿斯特拉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同苏哈托政府提供的种种便利是分不开的。据一些资料透露，苏哈托家族的珍达纳财团持有阿斯特拉公司的股票，原印尼国营石油公司总经理伊卜努·苏托沃和原金属工业局局长苏哈

托约，与阿斯特拉公司的关系极为密切，后者任阿斯特拉公司属下卡雅汽车有限公司的官方代表。^{①⑥}另一个以蒋维泰为首的阿贡财团，原是苏加诺的密友，苏哈托掌权后又同苏哈托及其家族往来频繁。阿贡财团的股东中有前副总统哈达，前雅加达市长苏迪罗，以及经济界、政界、名记者、文艺评论家、作家等知名人士。

华人财团的出现，说明了在华人经济中资本主义垄断的因素正在形成，这是毫不奇怪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的印尼，随着国家资本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发展，华人企业家通过竞争取得发展，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在某些行业中逐渐占垄断地位，这是很自然的。因为竞争必然引起垄断。但有必要指出，华人资本属于印尼的私人资本，华侨华人的经济在印尼经济中虽然处在重要地位，却不起支配作用，因为当前印尼有 90% 的经济实力控制在国家手中。^{①⑦}华人、华侨资本企业同国家资本相比，其规模则小得可怜。

3、华人与外资合资办企业，与原住民（即印尼人）合作经营企业。

这是苏哈托政府对华人、华侨经济采取利用和限制政策的结果。华人与外资合资办企业是因为政府规定外资企业不得自行销售，于是外国资本便寻找华人合作投资。1974 年日本驻印尼大使馆人士说：日本在印尼的 138 家合资企业的印尼伙伴中有 70% 是华人。^{①⑧}徐清华的查雅财团 27 家子公司中有 7 家是同荷兰、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合营企业。

华人与原住民合作经营企业最常见的是“阿里巴巴”企业。由于印尼政府历来都执行排挤华侨华人、扶助民族企业家的政策，因此由印尼人出面、华人出资金的“阿里巴巴”企业便应运而生。后来又发展为多种多样的形式：有军人官僚与华人企业家合办的企业，有华人任军人企业的经理，有官僚家属在华人企业中拥有少量股份而充当华人企业的董事或经理，有华人企业代办官僚控制的国家企业在国外的业务，等等。无论采取哪一种形式的结合，均有利于华人企业的发展。近年来，为了迎合苏哈托关于非原住民（华人）企业额将 50% 股份转让给原住民的号召，阿斯特披公司在本企业职工中发行了可兑换的公司债券，1982 年印尼各地汽车代理商中的 30% 股份转让给原住民。^{①⑨}林绍良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是原住民与非原住民各占一半。他的根扎那企业集团的第二、三董事长都是印尼人，主

要起着向印尼政府交涉的作用。华人与印尼人合作经营企业，对融洽华人与印尼人之间的关系，对印尼经济的发展都是有利的，也有力地证明了华人经济具有凝聚力的作用。

最后要提及的是，印尼华人社会是金字塔型的。象林绍良那样的大企业家、大财团毕竟是极个别的，大、中型企业家也是少数，绝大部分是普通劳动者。1983年6月3日《亚洲周刊》引用印尼一原住民经济学家的话说：“我们应该注意到，华人也在加里曼丹当农民，在苏门答腊当渔民，在爪哇做小买卖，他们大多数人都象大部分印尼人一样贫困。”^⑳

1984年6月，印尼武装部队总司令穆旦尼将军说，把所有华裔当为富翁是错误的想法。^㉑

印尼华人社会的金字塔型，在于随着世界资本主义进入高度垄断、科技革命不断发展、资本流转和经营管理的现代化等，使华人工商企业、金融活动的古老方式受到很大冲击，产生了现代经济高涨时期的新的两极分化，一方面大资本迅速集中，出现了新的金融企业，新的大规模股份公司、财团和超级市场；另一方面，小本经营趋于收盘，由经商变为劳动者，跑到工厂或公司当职工、做伙计。这两种极分化，体现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四、对华人、华侨经济和苏哈托政府的评价

从上文苏哈托政府对华人、华侨经济的政策以及华人、华侨经济活动概况和特点的分析可知，苏哈托时期华人、华侨经济渗透面广，影响大，而且始终配合印尼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印尼民族经济中具有凝聚力的作用。可以说，华人、华侨经济从一开始就是印尼经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管是荷兰殖民统治下的荷属东印度时期的经济开发，还是苏哈托政府开展的经济建设，华人、华侨经济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华人、华侨在各行业的活动，繁荣了当地经济，支援了印尼的建设事业。印尼开展经济建设后，人均国民收入由1977年的180美元，增加到1982年的520美元，使印尼由亚洲和世界收入最低的国家之一跃进到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这里面华人、华侨的经济贡献是显而易见的，谁也抹煞不了。

苏哈托政府在经济建设中，初步把华人资本纳入印尼经济建设的轨道，是一

项明智之举。由此看到了华人、华侨经济的潜力，认识到反华情绪可能带来的危险：来自华人社会的投资对经济计划的成败起着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历史造成的传统偏见根深蒂固，苏哈托对华人、华侨经济顾虑重重，生怕华人、华侨经济控制印尼经济。因此，如何对待华人、华侨经济，成为苏哈托政府棘手的问题。苏哈托政府只有对华人资本采取与原住民资本一视同仁的经济政策，进一步改变对华人、华侨经济排挤限制和仇视的传统态度，才能调动华人、华侨经济的积极性，使他们更好地为印尼民族独立经济作出贡献。

注释：

- ①④ 1718 陈文献：《印尼的“主公”：苏哈托军人集团上台后的新兴印尼华人大企业阶层》见《南洋问题》（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出版，下同）1983年第1期第103、107-108、105-106、104页。
- ② 蔡仁龙：《印度尼西亚华侨国籍问题的产生及其演变试析》，见《南洋问题》1982年第2期第98页。
- ③ 14 李国卿著、黄元焕译：《印尼华侨移民经过及其资本积累过程》，见《社会科学情报资料》1984年第5期第48、51页。
- ⑤⑩ 1120 子林：《当前印尼的华人经济概况》，见《南洋问题》1985年第1期第75、80、79-80、75页。
- ⑧ 15 唐书：《世界第六巨富的丁香之路——记印尼华人企业家林绍良》，见《华侨世界》1985年创刊号，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4、13-14页。
- ⑥ 田汝康：《两次国际学术会议讨论东南亚华人、华侨问题的情况》，见《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4期第2页。
- ⑦⑰ 陈丽娘：《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吗？》，见《南洋问题》1982年第1期第30、28页。
- ⑧ 12（日）福田省三：《荷属东印度的华侨》，见《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3、5页。
- ⑬ 《跃尼新加坡酒店大王宝座的陈子兴》，见《福建侨乡报》1985年6月2日第3版。
- ⑬⑱ 子林：《印度尼西亚几个华裔企业家介绍》见《南洋问题》1984年第1期第54-55、56页。
- ⑳ 曼梭译：《印尼华人的处境》，见《华人月报》1985年第1期，香港地平线出版社出版，第130页。